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49號

原告 江兆翔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,000元，茲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
01 本及理由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